

德和园扮戏楼展厅升级改造-展柜更新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280017 XM001/01

采 购 人：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恒远兴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目 录

| | |
|---------------------|----|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3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8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4 |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35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0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3607-XM001
2. 项目名称：德和园扮戏楼展厅升级改造-展柜更新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89.810523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89.810523万元
5. 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包名称 | 采购包最高限价 (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 |
|----|---------------------------|-----------------|----|----------------------------------|
| 01 | 德和园扮戏楼展厅 升级改造-展柜更 新 | 189.810523 | 1 | 展柜等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工作，具体需求详见 采购需求。 |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7月30日，完成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工作。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微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8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出现本条规

定的情况，只接受第一时间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2.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册”内容发送至潜在投标人邮箱。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果园大街16号。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果园大街16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2. 本项目采用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响应文件。

3.5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宫门前街甲 23 号

联系方式：010-628810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恒远兴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果园大街 16 号

联系方式：010-815918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诣

电话：010-815918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 |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 | | | | | |
| | 磋商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 | | | | |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德和园扮戏楼展厅升级改造 -展柜更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body> </table>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01 | 德和园扮戏楼展厅升级改造 -展柜更新 | 工业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01 | 德和园扮戏楼展厅升级改造 -展柜更新 | 工业 | | | | | |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 | | | | | |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包：___/___； …包：_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 | | | | | | |
| 11.8.5 | |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 | | | | | |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 | | | | | |
| 14.1 | 响应文件的提交 | 正本 1 份，副本2份，响应文件电子版 1 份（U 盘，word版本及盖章后正本响应文件PDF的扫描件）。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15.1 |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5月6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
| 20.1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中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得分优劣顺序推荐。</u>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u> / </u> 。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其他要求： <u> / </u> 。 |
| 23.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4.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u> 。 |
| 24.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恒远兴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81591811</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通州区果园大街16号</u> 。 |
| 25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执行，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u> 缴纳时间： <u>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付款。</u>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

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

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 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不适用）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5 供应商的报价不应超过采购包最高限价，如超过采购包最高限价，将导致废标。

11 磋商保证金（不适用）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13.3 任何对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13.4 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纸质文件提交。

14.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2.1 响应文件数量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响应文件编制与提交规定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内容。

14.2.2 纸质版响应文件应胶装装订，不应采用活页可拆卸的装订。供应商应将纸质版响应文件以及电子版（U 盘）装在密封袋中，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

14.2.3 密封袋封皮上均应清楚注明：采购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在（磋商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信封封口处应有供应商代表的签字及供应商公章。

14.2.4 为了方便磋商，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响应文件中也应有报价一览表）。

14.2.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文件“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地址，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参加磋商会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资料参加磋商，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格式同响应文件格式）。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要求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包号）”和“在（磋商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6.3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本项目磋商通过线下进行。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的须指定其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1)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

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4 | 获取磋商文件 |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证明材料） | 备注 |
|----|-------------|--|--------------------------|
| 1 | 法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否 |
| 3 | 报价 |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否 |
| 4 | 供货期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否 |
| 5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否 |
| 6 | 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否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否 |
| 8 | 报价合理性 |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 是，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9 | 公平竞争 |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否 |
| 10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否 |
| 11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商务部分（9分） | 类似项目业绩（9分） | 每提供1个业绩得3分，最高得9分。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项目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类似业绩指：近五年内（2020.4.1-2025.3.31）展柜类供货业绩。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其中合同协议书需提供关键页复印件，包含合同的首页、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等复印件）。 |
| 2 | 技术部分（61分）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15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整体技术指标要求中参数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针对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要求（即响应结果为正偏离或者无偏离），则响应程度得15分；有一项未响应或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
| | | 供货方案（15分） |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了针对性的供货方案，包括：（1）交货、安装、调试；（2）进度计划安排；（3）质量保障措施。 每针对上述1项内容提供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和项目背景的具体方案，且内容合理、完善、实际操作可行，则对应项得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每针对上述1项内容提供了方案，但是方案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内容和项目背景，缺乏合理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等，对应项得3分； 每针对上述1项内容提供了方案，但内容极其简单，不具备合理性和完善性，或者基本与项目需求无关，对应项得1分； 未提供上述1项内容，对应项得0分。 |
| | | 技术方案（16分） |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初步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展柜结构图；展柜效果；技术分析图；展柜玻璃弯曲变形综合性解决方案等进行评审。 有明确的技术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得16分；提供了技术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得12分；提供了技术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得8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
| | | 售后服务方案（9分） |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货物的售后服务情况进行评审。 针对货物的售后服务进行了响应，提供了细化的服务方案，且售后服务内容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人的要求，得9分； 针对货物的售后服务进行了响应，提供了服务方案，但是内容的合理性等细节待完善、细化，得7分； 针对货物的售后服务进行了响应，提供了服务方案，但是内容不完全符合采购人的要求，得5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
| | | 应急预案（5分） | 能够在发生问题的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解决，预案合理完善，得5分； 能够尽快在发生问题时到达现场解决，预案基本合理可行，得4分； 在发生问题时不能到达现场解决，预案不合理，得3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
| | | 节能环保（1分） | 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1分，最多加1分，否则不加分。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
| 3 | 价格部分（30分） | 磋商报价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标包名称：德和园扮戏楼展厅升级改造-展柜更新

2. 地点：北京市颐和园内

3. 项目背景：颐和园德和园扮戏楼展厅面积为300平方米，于2012年重新修缮开放，是颐和园首次在古建内打造现代化展厅的有益尝试。自2013年4月开放以来，已成功举办了30余场次展览，受到广大游客的好评和业界的肯定，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截止2024年，扮戏楼展厅已使用12年之久，展厅提升改造工作已列入《颐和园“十四五”可移动文物及露陈文物保护与利用规划》中，目前展厅存在电源设置不规范，设备陈旧超期服役；展柜现状不符合现代化展陈要求；展厅内基础设施损坏，游览路线规划不科学等情况，日常养护已无法彻底解决问题，对展厅整体进行升级改造已迫在眉睫。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完成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工作。

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经审核，专项经费到账后1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30%。

货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工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专项经费到账后1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项目结算审计完成，且专项经费到账后1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结算审计剩余尾款，同时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如无任何问题，30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中标人。

支付时，如遇市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针对展厅中展柜灯光、恒湿、安防更换实现展厅的“稳定、洁净、安全、调控”，全面提升馆藏文物的预防性收藏保护能力及展示效果。

原则一：展柜所用材料必须对文物稳定安全；

原则二：展柜中照明使用灯光必须对文物安全；

原则三：展柜材料必须坚固耐用；

原则四：展柜外观应美观大方，颜色均匀统一，保持原展陈风格不变；

原则五：展柜的设计应结合原展陈设计及文物特点进行优化设计，满足以文物为中心的要求。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2.1 法律法规

1.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本），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

1.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正本），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正本）》）

1.2.1.3 《“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国务院办公厅2021年10月正式印发。

1.2.1.4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国家文物局2024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1.2.1.5 《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文〔2018〕178号），财政部和国家文物局2019年1月1日发布实施；

1.2.1.6 《国家文物事业发展“四五”规划》国家文物局编制。

1.2.1.7 国家“十四五”文化遗产保护与公共文化服务科技创新规划》，科技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编制。

1.2.2 标准规范

1.2.2.1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6-2015）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5年06月30日发布，2016年2月1日实施；

1.2.2.2 《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GB/T 23863-200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09年5月4日发布，2009年12月1日实施。

1.2.2.3 《文物展柜基本技术要求及检测》（GB/T36111-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18-03-15发布，2018-10-01实施；

1.2.2.4 《文物展柜密封技术参数及检测》（GB/T36110-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18-03-15发布，2018-10-01实施；

1.2.2.5 《馆藏文物保存环境控制 净化调湿装置》（WW/T 0096-2020）；

1.2.2.6 《馆藏文物保存环境监测 监测终端 基本要求》（WW/T 0103-2020）；

2. 采购内容及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内容

德和园扮戏楼展厅升级改造-展柜更新项目为货物类采购，根据展厅设计方案，需采购展柜15台，恒湿机8台，标的不接受进口产品。货物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尺寸（mm） | 单位 | 数量 | 安防点位 |
|----------|------|----------------|----|----|------|
| ZG-01 | 通柜 | 4200*1000*3500 | 组 | 1 | 2 |
| ZG-02 | 双面通柜 | 4600*1200*3500 | 组 | 1 | 2 |
| ZG-03+04 | 双面通柜 | 3900*2300*4120 | 组 | 1 | 2 |
| ZG-05 | 通柜 | 4500*1500*3500 | 组 | 1 | 2 |
| ZG-06 | 通柜 | 2800*1000*3500 | 组 | 1 | 2 |

| 序号 | 名称 | 尺寸 (mm) | 单位 | 数量 | 安防 点位 |
|--------|----------|----------------------------------|----|----|----------|
| ZG-07 | 通柜 | 2200*1000*3500 | 组 | 1 | 1 |
| ZG-08 | 转角通柜 | 3900+3300+2800*900+900+1200*3500 | 组 | 1 | 3 |
| ZG-09 | 通柜 | 6350*1100*4120 | 组 | 1 | 2 |
| ZG-10 | 转角通柜 | 2800+3300+3900*1200+900+900*3500 | 组 | 1 | 3 |
| ZG-11 | 通柜 | 2200*1000*3500 | 组 | 1 | 1 |
| ZG-12 | 通柜 | 2800*1000*3500 | 组 | 1 | 2 |
| ZG-13 | 通柜 | 3200*800*3500 | 组 | 1 | 2 |
| ZG-14 | 通柜 | 3600*1500*3500 | 组 | 1 | 2 |
| ZG-15 | 多媒体互动独立柜 | 1200*800*2200 | 组 | 1 | 1 |
| 小计 | | | 组 | 15 | |
| 中型恒湿设备 | | | 组 | 8 | |

2.2 技术要求

2.2.1 展柜外形应充分考虑文物的体量、形制，并与相关展厅展陈设计、展柜形式设计风格相协调，外观工艺精致，外观、面材及尺寸在设计图纸中有清晰反映。展柜的设计和制作应以最大程度地减小文物所受损害为目标，应满足文物存取、展示、保护、安全需求，方便观赏，性能可靠。此批展柜主要用于文物展厅，投标方深化设计时需考虑安全性、保护性、便捷性、可持续性、密封性能、外观性等等多方面要求；

2.2.2 展柜的主要结构要达到坚固耐用，应具有良好的安全性，结构稳固，具有良好的防盗和防破坏性能；开启方式满足展陈布置和安保需求，维护方便；

2.2.3 展柜应符合文物保护的要求，具有良好的密闭性；湿度、污染物浓度、照明等环境质量须满足相应文物对展示环境控制的规定要求。

2.2.4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性等要求

2.2.4.1 展柜部分

2.2.4.1.1 骨架/柜体

展示柜整体为金属结构，做防锈处理。主框架基座为钢结构，符合GB/T700-2006碳素结构钢和GBT6728-2017结构用冷弯空心型钢的规定（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 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钢材选用 ≥ 2 mm厚度的方钢管，设计有水平调节装置。

外表面为钢的饰面板，颜色可选择。反光度不大于 30° ，材料必须符合GB13237-2013的规定（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喷涂后长度与宽度允许偏差为

±1mm；喷涂后对角线允许偏差为±0.7mm/m。底部加上地脚轮，每个可承重≥150kg，底部共计安装4个，基座承载能力≥150kg/m²。

2.2.4.1.2 型材

采用定制铝材，型材与玻璃连接部分的结构需符合高性能展柜的要求，使用高性能的铝合金型材（性能不低于6063或6061等），时效状态需达到T5。抗拉强度≥160N/mm²，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110N/mm²，断后伸长率≥8%，韦氏硬度≥8HW，表面应整洁，不允许有裂纹、起皮、腐蚀和气泡等缺陷存在。展柜铝型材需符合GB/T5237.1-2017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喷涂层的干附着性、湿附着性、沸水附着性达到0级要求，色差a≤1.0、光泽≤±3，耐沸水性、耐冲击性、抗杯突性、抗弯曲性、耐磨性、耐盐酸性符合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2.4.1.3 背板、侧板、底板

柜体背板、侧板、底板根据设计需要采用≥16mm展板，符合绿色环保标准，环保等级E1级满足符合国家标准GB/T 18580-2017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外包棉布，布料颜色可根据需求或布展设计定制。（麻布具有透气、不褪色、不容易起球，编制物为100%纯天然环保。）纺织物检测报告符合GB18401-2010中A级环保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2.4.1.4 密封胶条

博物馆展陈文物要降低微环境和小环境室内空气互换影响率，降低空气交换率对微环境里展陈文物带来的影响。

采用“0”型有机硅胶条。展柜密封条表面要求光滑，无明显杂质。拉伸强度≥7.0Mpa。拉断伸长率≥560%。撕裂强度≥15KN/m。热空气老化（100摄氏度*168h）情况下拉收强度变化率<25%，拉断伸长率变化率<40%，压缩永久变形<35%。垂直燃烧FV-0级，在型材、玻璃上未留有胶条试样浅黄色的污染轮廓，未留有深色轮廓或实心印痕。型材、玻璃、胶条试样表面未出现发泡、发粘、凹凸不平。符合以上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2.4.1.5 锁具

配置两套博物馆展柜专用锁具。柜体锁具设计综合考虑外观设计，隐蔽不可见，满足开启灵活方便。锁体及钥匙的材料为超硬度耐磨、防锈。开启次数≥15万次，设计钥匙不互开，按照一柜一锁及编号类型分开管理。

锁具或锁头应符合 GA/T 73-2015《机械防盗锁》中C级检测标准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2.4.1.6 开启方式

根据不同柜型采用不同的科学合理的玻璃门开启方式，玻璃门最大可以开启70%。对于特殊异形

展柜，可以采用独特的便于布展、换展的开启方式

所有开启方式操作简便灵活，无明显噪音及运行不顺畅的现象。

通柜的开启—智能控制自动外移、手动左右平移开启，柜门 $\geq 60\%$ 开启；独立柜的开启—平开门开启，柜门开启角度 $\leq 90^\circ$ ；平柜的电动上翻式开启度为往上 $0\sim 40^\circ$ ，并可在任意位置制动，或自动升降开启。智能开启系统应为无线连接，可远距离控制。每台展柜与控制器连接，使用蓝牙连接控制展柜(断电状态下可手动开启)。

2.2.4.1.7密封性能

展柜柜门在关闭情况下，具有防尘、防虫、防烟，高度密闭性能。

展柜不同材质收口连接处选用专业密封胶条、隔垫等做好密封处理，且密封材料达到国家相关环保标准，不含任何酸性物质，符合文物保护单位要求，密封性能满足GB/T36110-2018标准。

展柜空气交换率 $\leq 0.5d^{-1}$ ，密封性满足高密封要求。提供符合GB/T36110-2018《文物展柜密封性能及检测》的展柜密封性检测报告（通柜、独立柜、低平柜）

2.2.4.1.8环保性能

展柜展板，具有良好的阻燃性符合B1级要求。

展柜展布，具有良好的阻燃性符合B1级要求。

密封胶条、展布材料、密封胶材料、奥松板等环境安全性达到长期可用要求。提供符合GB/T36111-2018《文物展柜基本技术要求及检测》标准要求的检测报告。

展柜内污染气体限值需满足GB/T 36111-2018《文物展柜基本技术要求及检测》标准要求。甲醛小于 $100\mu\text{g}/\text{m}^3$ ；甲酸：小于 $100\mu\text{g}/\text{m}^3$ ；乙酸：小于 $250\mu\text{g}/\text{m}^3$ ；TVOC小于 $600\mu\text{g}/\text{m}^3$ 。提供符合GB/T36111-2018《文物展柜基本技术要求及检测》标准要求的检测报告

2.2.4.1.9安全性能

展柜具备良好的安全性、结构稳固、安全。展柜具有良好的防盗、防破坏能力。展柜使用博物馆专用保安性能锁具，锁体及钥匙材料为超硬度的耐磨、防锈材料。展柜使用的材料不含任何酸性物质，无挥发有害气体。展柜具备减震装置，应对突发事件能够避免展品受到意外伤害。

展柜内部加装：防盗报警系统、报警系统、防震底盘、恒温恒湿系统，提升馆藏文物防护能力。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
| 1 | 安防集成平台软件 | 支持多品牌报警主机 Honeywell (236/238/2316, VISTA10P/20P/120/250BP/128BPT/250BPT, Victrix)、DSC (PC585/PC1404/PC1616/PC1832/PC1864/PC4020)、BOSCH (DS7400/IP7400/CMS6/CMS8/B系列主机)、Visonic (PowerMax+/PowerMax Express/PowerG) 等 多种通讯接入方式串口、TCP、UDP 双向控制 软件远程操作报警主机布防、撤防、旁路、定时自动布防、自动撤防 便捷的用户定位 软件特有的定位功能可一键定位用户到所在电子地图 便捷的防区定位 软件特有的定位功能可一键定位防区到所在电子地图 快速数据检索 多种自定义数据查询方式，可快速查询报警记录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
| | | 双向数据传输 实时更新用户布防、撤防、故障状态，防区报警、旁路、开路、故障状态 允许各种品牌多主机同时接入，实现组成大型联网报警系统 防区报警时，可自动跳转至防区所在地图 特有的虚拟键盘模式可实现远程对主机的布防、撤防和旁路防区等操作，并且实现远程对报警主机进行编程工作。能完成所有控制键盘能做的所有操作（特定主机） |
| 2 | 报警管理主机 | 报警主机为入侵系统提供一个简单的用户界面。需提供≥99个单独识别的防区，这些防区又可拆分为8个分区。报警主机可通过其内置的Ethernet端口、通过能够经由公共交换电话网络(PSTN)或蜂窝网络通信发送事件的兼容插入式模块进行通信。 主要规格 Ethernet: 10/100全双工 相对湿度: +32° C时5%至93% 无凝结 温度(工作): 0° C至 +49° C 电流消耗: 闲置≤125 mA; 报警≤155 mA 输出(报警): 1.3 A, 12 VDC 输出(辅助电源、连续电源和混合切换式辅助电源): 800 mA, 12 VDC(额定值) 工作电压: 12 VDC(额定值) 交流电压: 插入式变压器(18 VAC 22 VA 50Hz) 分区: 8 事件: ≥2000 密码用户: ≥500个, 以及1个安装人员密码 防区: ≥95个 ★报警主机其高温(工作状态)试验、低温(工作状态)试验、恒定湿热试验、正弦振动(工作状态)试验、外壳防护等级试验符合GB12663-2019《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控制指示设备》检测要求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
| 3 | 门磁开关探测器 | 外壳材料: ABS 工作电压(V): ≤100 工作电流(MA): ≤500 触点模式(NC\NO): 常闭 动作距离(mm): ≥17 安装方式: 表面安装 ★门磁开关探测器其接口能力检验、阻燃试验符合相关检测要求 |

展柜电器安全性能符合在1.06倍的额定电压时泄漏电流应≤3.5mA，电气强度在1250V时应未击穿。展柜防外壳护等级应符合标准GB/T 4208-2017中IP20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 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展柜燃烧性能符合GB20286-2006标准 1级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展柜需进行防震性能，满足 WW/T 0069-2015《馆藏文物防震规范》。展柜的防震性能应满足多遇地震（140cm/s²），设防地震（400cm/s²），罕遇地震（620cm/s²）试验后，展柜柜门应未打开，活动检查门应未滑出，展柜应未出现跳起或倾覆，展柜各部件应未出现脱离、脱落的情况，内置光源应可以正常工作（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展柜经过振动试验、冲击试验后，柜体应平衡稳定(无震颤)、无任何损坏，柜门可以正常开启，

内置光源可以正常工作。（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2.4.2照明要求

博物馆照明灯具主要体现：第一，安全，高还原性，舒适性；第二，人性化和智能化；第三，简约化，小型化，装饰化；第四，设计更加有艺术性。

博物馆照明灯具根据文物及布展设计要求，也可在顶部设计透光灯盘（选配）。功率根据不同文物质地、光照规范要求设定。

2.2.4.2.1柜内小射灯参数

采用国际知名品牌芯片，高光效，高显色性。

光学级透镜，光斑均匀，防眩光效果好。

出光面科学设计，直视看不到发光点，重点突出被照物品，聚光不刺眼。

灯头机械角可在灯具后部调节 $\pm 25^\circ$ 摆动， 360° 转动，满足全方位投射需求。

拉动后部摇杆或者前灯头光束角 10° 至 40° 。

铝合金材质，整灯轻巧，机械角 摆动可由灯具后部操纵，适合安装于密封性展柜

可实现0-10V调光，调光过程无频闪。

功率： $\geq 2.0W$

角度： $10-40^\circ$

显色性 ≥ 95 ，色容差 ≤ 3

光通量： $\geq 70lm$

提供CCC证书

2.2.4.2.2柜内洗墙灯具参数

采用国际知名品牌芯片，高光效，高显色性

光学级透镜，透光率高，光斑均匀

可实现0-10V调光，调光过程无频闪

功率： $\geq 10W$

角度：扫光

显色性 ≥ 95 ，色容差 ≤ 3

光通量： $\geq 350lm$

提供CCC证书

2.2.4.3玻璃要求

文物展示柜玻璃采用 $6+0.76+6$ 或 $8+0.76+8$ 夹胶防爆膜、防紫外线的低反射玻璃。（玻璃尺寸根据柜子尺寸确定）

耐冲击性能：通过国家安全玻璃及石英玻璃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落球冲击、霰弹冲击检测。

耐久性：通过国家安全玻璃及石英玻璃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耐热、耐湿、耐辐照测试。

光学性能：

- (1) 夹层玻璃成品实测可见光透射比 $\geq 97\%$ 。
- (2) 实测可见光反射比 $\leq 1\%$ 。
- (3) 实测黄色指数 ≤ 0.7 。
- (4) 实测显色指数 ≥ 99 。
- (5) 成品实测可阻挡99.5%的紫外光（波长为320~380纳米）。

2.2.4.4恒湿要求

2.2.4.4.1湿度调控精度： $\leq \pm 3\%RH$ ；湿度调控范围：30%~70%RH；调控范围： $\geq 5m^3$ 。

2.2.4.4.2恒湿机是博物馆展柜专用备，为展柜提供不间断有效平稳的湿度环境，对展柜内的湿度进行实时监测控制。

2.2.4.4.3可根据文物湿度要求在30%—70%RH范围间进行调整。

2.2.4.4.4可根据需要自行设定湿度范围，精确有效调控展柜内的湿度。

2.2.4.4.5恒湿系统将根据设定的目标值自动调整展柜内湿度以符合要求。

2.2.4.4.6设备可接入微环境监控平台，实现远程数据监控。

2.2.4.4.7电源标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馆藏文物保存环境控制净化调湿装置》要求。

2.2.4.4.8控制系统：采用单片机控制系统，显示界面应不少于如下功能：

可显示湿度目标设定值、展柜内实时温湿度数值、水位显示、工作状态显示；可进行相关目标值及工作参数设置。

2.2.4.4.9支持无线WIFI联网。

2.2.4.4.10高湿工作：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馆藏文物保存环境控制 净化调湿装置》WW/T 0096-2020要求，装置在环境温度（ 22 ± 2 ）℃条件下，湿度从90% $\pm 3\%RH$ 、80% $\pm 3\%RH$ 、70% $\pm 3\%RH$ 中选择，调节目标湿度设为50%RH，稳定后工作4h，试验期间应符合试验后应符合调湿误差： $\leq \pm 1\%RH$ ，湿度调控波动度： $\leq 1.5\%RH$ 的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2.4.4.11低温工作：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馆藏文物保存环境控制 净化调湿装置》WW/T 0096-2020要求，装置在环境湿度60% $\pm 3\%RH$ 条件下，温度从（ 5 ± 2 ）℃、（ 10 ± 2 ）℃、（ 15 ± 2 ）℃中选择，调节目标湿度设为50%RH，稳定后工作4h，试验期间应符合调湿误差： $\leq \pm 1\%RH$ ；湿度调控波动度： $\leq 1.5\%RH$ 的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2.4.4.12工作稳定性：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馆藏文物保存环境控制 净化调湿装置》WW/T 0096-2020要求，装置通电后正常工作时间不小于2d，试验期间应符合调湿误差： $\leq \pm 1\%RH$ ；湿度调控波动度： $\leq 1.5\%RH$ 的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2.4.4.13低湿工作：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馆藏文物保存环境控制 净

化调湿装置》WW/T 0096-2020要求，装置在环境温度（22±2）℃条件下，湿度从10%±3%RH、20%±3%RH、30%±3%RH中选择，调节目标湿度设为50%RH，稳定后工作4h，试验期间应符合试验后应符合调湿误差：≤±1%RH，湿度调控波动度：≤1.5%RH的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2.4.4.14 高温工作：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馆藏文物保存环境控制 净化调湿装置》WW/T 0096-2020要求，装置在环境湿度60%±3%RH条件下，温度从（30±2）℃、（35±2）℃、（40±2）℃中选择，调节目标湿度设为50%RH，稳定后工作4h，试验期间应符合调湿误差：≤±1%RH；湿度调控波动度：≤1.5%RH的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2.4.4.15 噪音要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WW/T 0096—2020 馆藏文物保存环境控制净化调湿装置》，设备的整体噪音应低于50dB。（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2.4.4.16 恒湿设备需符合：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WW/T 0096—2020 馆藏文物保存环境控制净化调湿装置》技术要求。

2.2.4.4.17 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馆藏文物保存环境控制 净化调湿装置》WW/T 0096-2020要求，应符合GB/T 4208—2017 规定的IP20 要求。

2.2.4.4.18 电磁兼容性静电放电抗扰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馆藏文物保存环境控制 净化调湿装置》WW/T 0096-2020要求，应符合GB/T 17626.2 中试验等级为2级，B类判据的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2.4.4.19 电磁兼容性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馆藏文物保存环境控制 净化调湿装置》WW/T 0096-2020要求，应符合GB/T 17626.3—2016 中试验等级为2级，B类判据的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2.4.4.20 电磁兼容性辐射发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馆藏文物保存环境控制 净化调湿装置》WW/T 0096-2020要求，应符合GB/T 9254—2008 的A级限值要求。

2.2.4.4.21 电磁兼容性脉冲群特性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馆藏文物保存环境控制 净化调湿装置》WW/T 0096-2020要求，应符合GB/T 17626.4 中试验等级为3级，B类判据的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2.4.4.22 电磁兼容性浪涌特性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馆藏文物保存环境控制 净化调湿装置》WW/T 0096-2020要求，应符合GB/T 17626.5 中试验等级为2级，B类判据的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2.5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2.5.1 展柜质保期2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供应商响应的质保期期限按照项目整体质保期和厂家标准执行，需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要求。质保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

现质量问题，投标人应提供维修或更换等服务，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结束后，投标人仍应负责对货物提供终生维修服务或对服务提供咨询服务，只收取配件成本或服务成本。

2.2.5.2 货物出现任何故障问题，24 小时*7 全天候响应。

2.2.6 验收标准

2.2.6.1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6-2015）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5年06月30日发布，2016年2月1日实施；

2.2.6.2 《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GB/T 23863-200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09年5月4日发布，2009年12月1日实施。

2.2.6.3 《文物展柜基本技术要求及检测》（GB/T36111-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18-03-15发布，2018-10-01实施；

2.2.6.4 《文物展柜密封技术参数及检测》（GB/T36110-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18-03-15发布，2018-10-01实施；

2.2.6.5 《馆藏文物保存环境控制 净化调湿装置》（WW/T 0096-2020）；

2.2.6.6 《馆藏文物保存环境监测 监测终端 基本要求》（WW/T 0103-202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甲 方：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乙方：_____

德和园扮戏楼展厅升级改造-展柜更新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 _____ (甲方) 以 _____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招标。经评审小组评定 _____ (乙方) 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 合同文本内容：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和数量

经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采购 _____ (货物名称及数量)，乙方同时负责运输与安装，具体要求均以本合同附件一《报价单》为准。

第二条 价款：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结算时除变更洽商外不做任何调整。

总价款：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人民币）

第三条 制作技术要求与质量标准

乙方需严格按照合同附件规格说明中要求的制作技术与质量标准开展制作工作，制作成果应与甲方展厅所需展柜要求、材质、规格一致，满足文物陈列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第四条 制作周期

乙方的制作期限为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 月 日止完成供货及安装。

乙方负责在该期限内制作完成全部展柜、微环境恒湿设备、安防设备，并在甲方场地内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安装。

第五条 不转托保证

乙方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制作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工作转托给第三人完成，乙方如经甲方同意将上述工作转托给第三人完成的，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甲方负责。

第六条 交接与验收

乙方制作并安装完成后，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及要求为准。对于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做。展柜的所有权及灭失风险自验收完成之时由乙方转移给甲方。

第七条 质量责任

乙方保证由其制作的展柜在正常条件下，2年内不发生损坏。如2年内因乙方制作展柜的质量问题给甲方展品、人员或其他财产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更换，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属甲方原因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总价款及结算方式

1. 首次付款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资金到位后，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15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额的50%；
2. 工程量全部完成后，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经审计审核定案，拨付结算额的剩余款项；
4. 乙方需按照工程审计定案结算价款总额的3%的比例作为质保金递交甲方，两年后在双方无异议退还乙方。
5. 设计展柜方案局部调整修改，需经双方同意，工程决算按调整后双方同意金额计算。
6. 项目质保期为二年。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如在展柜制作完成通过验收后2年内因乙方制作展柜的质量问题，乙方应根据情况免费予以维修或更换。

(二)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将展柜交付给甲方，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除有权责令乙方履约交付以外，每延迟1日，甲方还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额的千分之一的延迟违约金，直至乙方交付展柜为止；

(三)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每延迟1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千分之一的延迟违约金；

(四) 双方均应忠实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约定如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5%，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在支付违约金以外另行根据守约方遭受损失的实际情况向守约方或第三方进行赔偿。

第十条 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通力协作，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妥善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延续、变更与解除

如在制作期间发生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经双方协商制作周期可以延长，制作周期延长时双方应订立书面确认文件，制作周期延长后本合同有效期随制作周期自动顺延，双方无需另行签订合同。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合同均需由合同当事双方订立书面协议。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战争、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部分不能正常履行的，双方应协商补救措施；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无法正常履行时，本合同自动中止，待该不可抗力结束后，本合同是否恢复履行，由合同当事双方协商确定。因不可抗力结当事方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负有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乙方履行完毕所有合同义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三十(30)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的主文、附件

本合同由主文和合同当事双方代表按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附属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展柜材质规格说明》和《项目报价书》等)共同构成，合同主文与各项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不可分割。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持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与失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全部履行各自权利义务或双方协议终止时失效。

甲方名称：_____ (公章) 乙方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号：_____ 开户行号：_____

附件一 《报价单》

| 序号 | 名称 | 尺寸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玻璃（国 产） | 开启 | 灯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标包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_____ 采购人_____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不适用）

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参加你方就 _____（标包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

兹证明，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大写 | 小写 | |
| 1 | | |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生产厂家 | 产地/国别 |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制造商规模 | 制造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标包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 说明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标包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如有偏离，“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11-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1-3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表

11-4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5 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本金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11-3 近五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标包名称：_____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联系人和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 近五年（2020 年 4 月 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展柜类供货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2. 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3. 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11-4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5 技术文件部分

技术部分包含但不限于“评审标准”中“技术部分”的内容。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标包名称：_____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大写 | 小写 | |
| 1 | | |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生产厂家 | 产地/国别 |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制造商规模 | 制造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